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2013年8月29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3日10：00
-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尤丽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股份101,515,16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.04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1,51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#### 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、庄亦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